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張鵬飛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陸拾參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四二五六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竹北簡調字第七九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56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查，相對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

稱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聲請人於執行程序中，向本院提起本院115竹北簡調字第797號（下稱系爭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未終結，且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本案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於系爭本案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本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萬2,291元及其中2萬8,991元，自95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屬簡易訴訟事件，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數額12萬9,813元（含本金2萬8,991元、95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之利息5萬3,166元、104年9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16日之利息4萬7,656元）與執行延宕期間4年，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為2萬5,963元（計算式：12萬9,813元x5%x4年＝2萬5,963元，小數點4捨5入）。從而，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額應以2萬5,963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萱穎